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明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5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3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明倫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明倫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7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論處。

（二）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1 1項第2款關於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致人  
02 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  
03 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  
04 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  
05 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  
06 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07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於案發當時駕  
08 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等情，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  
09 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1紙（見本院審交簡卷  
10 第9頁）在卷可查，亦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明確（見他卷第1  
11 15頁），是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並因過失致告訴人黃聖貴  
12 受有傷害，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3 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  
14 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並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起  
15 訴書雖漏未引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2  
16 款之規定，惟起訴書犯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17 一，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 1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9 (一)被告前開駕照經註銷仍駕車，並因駕駛過失行為，導致他人  
20 受傷結果，確實影響用路人之安全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21 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  
22 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  
23 牴觸，爰加重其刑。

24 (二)查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  
25 前，即向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26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他卷第61  
27 頁）在卷可稽，復觀被告主動供承前開犯行，以利偵查，並  
28 無事實可認被告供陳前開犯行係因情勢所迫或有基於預期獲  
29 邀減刑之寬典，而非出於內心悔悟等情，爰就被告所犯依刑  
30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 31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如起訴書所載之路段，疏

01 未注意該路段設有「南側車道 禁止併入」交通標誌之指  
02 示，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即貿然向右側行駛  
03 欲併入該路段南側車道，適有告訴人騎乘機車沿同路段同方  
04 向行駛至該處，見狀後閃避不及並碰撞後人車倒地，致告訴  
05 人受有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左肩關節沾黏等傷害，實有不  
06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  
07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  
08 本院審交易卷第79頁），暨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  
09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蔡旻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2 三、酒醉駕車。  
0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8 道。  
0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0 暫停。  
1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5 者，減輕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41595號

22 被 告 蕭明倫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4 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 29 一、蕭明倫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7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  
31 駛，行經該路段與該路段265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

該路段設有「南側車道 禁止併入」交通標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暮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右側行駛欲併入該路段南側車道，適有黃聖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蕭明倫所駕駛車輛右側車身即與黃聖貴所騎乘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交通事故），致黃聖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左肩關節沾黏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黃聖貴告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 據 名 稱                                                | 待 證 事 實                                                               |
|----|--------------------------------------------------------|-----------------------------------------------------------------------|
| 1  | 被告蕭明倫於偵查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開車輛向右側行駛欲併入該路段南側車道時，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 |
| 2  | 告訴人黃聖貴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開車輛向右側行駛欲併入該路段南側車道時，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 |
| 3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 |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

01

|   |                                                        |                                     |
|---|--------------------------------------------------------|-------------------------------------|
|   | 故調查報告表（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輛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                                     |
| 4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 證明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指示之過失之事實。 |
| 5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                   |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左肩關節沾黏傷害之事實。        |
| 6 | 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1份                                            |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蕭明倫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而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  
04 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  
05 意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6 情形紀錄表1份等附卷足憑，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  
07 定之自首要件，爰請審酌是否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郭宣佑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黃靖雯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